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 3、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公司决定聘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5、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6、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

（7）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268.9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340.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434.75 万元（以上业务收入存在交叉情形）。

（8）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7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其中 5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启有

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2 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君

202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2 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0 家。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

蒋文伟，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2 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 2 家。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蒋文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具体如下：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处罚处理机关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蒋文伟	2025 年 1 月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监管专员办 事处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时间为1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邀请招标的选聘结果，公司决定聘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5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0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